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更新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兌換股份

在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進行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收到認購人的兌換通知，要求行使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14份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

於上述換股權獲所述行使後，合共11,180,000股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按換股價1.2523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3182港元之95%)發行予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公佈，緊隨刪除修訂協議所詳述有關最低換股價的條款後，認購協議中有關調整最低換股價的所有條款應解釋為指對換股價之調整(倘適用)。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任何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限為666,666,000股。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約 7.98 億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額外資料：

- (a) 約 9% 將獲分配至償還現有營運資金貸款總額 0.7 億港元；
- (b) 約 13% 將獲分配至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之前就收購 LNG 加氣槽車（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公佈）償還購買價結餘總額 1 億港元；
- (c) 約 78% 將獲分配至滿足本集團多個項目的融資需求：
 - (i) 啟動資金約 2 億港元至 3 億港元將獲分配至建設 42 億港元的 LNG 進江船舶接收站、儲備庫、LNG 槽車物流基地、LNG 分散式能源、LNG 加氣站及工業煤改氣專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公佈）；
 - (ii) 啟動資金約 1.5 億港元至 2 億港元將獲分配至建設 15 億港元的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專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及
 - (iii) 啟動資金約 1 億港元至 1.5 億港元將獲分配至建設 4.8 億港元的西北清潔能源物流基地專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